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鉴于公司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期届满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，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理由恰当；

2、经核查，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本次拟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健成、李东方、余鹏

2021 年 11 月 4 日